

#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扬卫基层函发〔2025〕1号

## 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各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根据省卫健委《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苏卫基层便函〔2025〕1号）要求，市将于2月中旬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

现场评价重点对组织管理、资金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含健康档案）、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效果开展评价，同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评价。其中0-6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含健康档案）、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效果等4个项目指标，在各地抽查覆盖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县区账号，在辖区全部服务记录中抽查），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覆盖县本级及一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评价项目条线工作需要，可以现场延伸抽取部分村卫生室（站），资金管理可以延

伸评价部分新划入项目。

## 二、绩效评价安排

1、评价时间：2025年2月19日-22日。

2、评价分组：分2个评价组进行，第一组评价邗江、广陵和3个功能区，第二组评价宝应、高邮、仪征、江都4个县（市、区）。每个评价组由8名专家组成，具体评价地区与分组见附件1，市县现场共同抽取评价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评价时间由各评价组组长与各地卫健委（卫健主管部门）对接确定。

3、评价内容：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和我市评价模式，从2024年度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抽取部分指标进行复核评价，具体指标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含健康档案）、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效果。同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评价，得分计入绩效评价总得分。

##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信息平台数据核对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基础数据主要从各地相关信息系统中调阅（含省级系统）。原则上每个地区安排半天时间，组织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含健康档案）、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效果中的部分内容在当地卫健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地点）集中评价；资金管理和项目效果中的“慢性病患者

基层机构就诊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价。不安排现场汇报和反馈，由市级评价专家在现场对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给予指导，将在后期集中反馈，反馈时间于评价工作结束后另行通知。

#### **四、绩效评价得分计算**

绩效评价总分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得分和加分、减分项等 4 部分。其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0 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0 分；加分包括入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实践案例、对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数量和质量评价直接选择“江苏省基层卫生健康管理信息系统”的县区；减分包括半年度、年度基本公卫报表“上报不及时”和“数据前后不一致”“半年报数据多于全年数据”等重大逻辑错误。县（市、区）、功能区评价总分=（基本公卫得分+签约服务得分）/1.2+加分-减分。

####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参照省级模式，市卫健委向各地通报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 2025 年度市以上财政绩效补助资金的绩效因素，某地区绩效补助经费=常住人口数×人均标准×市以上补助比例×绩效因素。

#### **六、其他事项**

1、请各地于 2 月 19 日下班前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基本公卫技术指导中心周倩。同时对照指标体系(附件 2)，准备好资料，确保信息平台稳定、可查阅，并请相关信息平台

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提供保障。如现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含平台数据），视同资料不全。

2、请各县（市、区）、功能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参加市级评价的专家（名单见附件1）安排好工作，于2月19日上午8:00前到市卫健委6楼会议室准时参加集中培训，参加评价人员差旅费按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3、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附件：

- 1、评价地区分组
- 2、县级现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处

2025年2月14日



## 附件 1

## 评价地区分组

组别	评价地区	专家姓名	性 别	工作单位、职务/职级/职称	评价项目	备注
第一组	邗江区 广陵区 开发区 蜀冈-瘦西湖风 景名胜区 生态科技新城	郭子荷	女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四级主任科员	组长	
		刘佳敏	女	邗江区蒋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院长	组织管理	
		张可新	女	扬州市卫健委财务处	资金管理	
		韩素玲	女	高邮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朱泽凤	女	宝应县广洋湖镇卫生院社区副主任护 师	老年人健康管理 电子健康档案	
		王猛猛	男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朱昆	男	江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药师	项目效果	
		李爱翠	女	仪征市真州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书记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评价地区分组

组别	评价地区	专家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职务/职级/职称	评价项目	备注
第二组	宝应县 高邮市 仪征市 江都区	鄂蒙	男	扬州市基本公卫技术指导中心	组长	
		杨春艳	女	景区社会事业局公共卫生科副科长	组织管理	
		刘磊	男	扬州市卫健委财务处 三级主任科员	资金管理	
		章景丽	女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顾伟	女	广陵区东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主任医师	老年人健康管理 电子健康档案	
		项娟	女	邗江区方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徐立梅	女	广陵区文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中药师	项目效果	
		李庆梅	女	邗江区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附件 2

## 现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管理）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组 织管 理 (18 分)	1.1 绩效 目标管理 (2分)	1.1.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清晰明确，符合客观实际，及时下达。明确资金标准、任务指标、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实施机构及职责分工等	县级提供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或通知以及包含绩效目标的资金下达文件。	1.合理明确下辖地区或各项目机构的绩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 2.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下辖各项目机构的绩效指标。
		1.1.2 绩效 指标明确 性	项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明确清晰、可获得、可测量。	县级提供年度工作方案或通知及年度绩效评价方案。	1.绩效指标完整反映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项目效益、满意度； 2.绩效指标有一定的科学依据且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误差小）
	1.2 政策 制度（4 分）	1.2.1 购买 服务支付/ 成本补偿 标准	县级出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付/补偿标准文件并按标准进行经费拨付和结算。	县级提供支付标准文件、2024 年度结算文件。	正式出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付标准文件并且按标准进行经费拨付和结算。
		1.2.2 基层 机构项目 管理制度	机构内部项目实施方案或者责任书，乡村、中心和站任务分工；各项目负责部门和责任人；内部绩效管理方式；日常质量控制措施等。	机构提供 2024 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1.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或者责任书； 2.乡村，中心和站任务分工明确； 3.各项目明确部门和任务清单； 4.绩效管理方式，有质量控制措施。
	1.3 绩效 评价（4 分）	1.3.1 绩效 评价组织 管理	县(区)制定用于指导本地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制度、方案和指标体系。地方绩效评价的有关方案、指标等应与省、市要求和基层服务能力相一致。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绩效评价方案、评价指标等有关文件、资料。	1.有完整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内容涵盖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实施效果等，评价指标具体可操作； 2.明确评价结果应用方式和详细的资金挂钩计算方法。

1.组织管理 (18分)	1.3 绩效评价(4分)	1.3.2 绩效评价工作落实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通报,将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	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评价工具、评价过程资料、评价获得的数据、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和结果应用文件和有关补助资金分配凭据。	1.有绩效评价通知;2.有完整的评价方案;3.有评价过程资料;4.有评价报告(通报)和完整的评价结果,获得的各项服务复核完成数据;5.评价结果公示;6.依据评价结果分配项目资金(有资金分配文件、拨款财务凭证);7.现场核实县区评价的真实性和质量。
	1.4 培训(1分)	1.4.1 人员培训	2024年度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情况(含慢阻肺专项培训)。	培训文件、签到和课程安排。	针对工作重点和弱项,由卫生健康部门或者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组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
	1.5 年度重点工作(5分)	1.5.1 落实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	落实《关于规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的通知》情况,完成首页标准和内容的更新	相关材料文件查阅;现场查看,基层演示	依据《关于规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的通知》(苏卫办基层〔2024〕4号)落实县级区域平台相关系统调整,并结合日常服务开展及更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内容。 已落实系统调整并实现数据抓取得满分;已落实系统调整无数数据得一半分;系统调整未落实到位得0分。
		1.5.2 电子健康档案开放与调阅	反映县区级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水平和效果。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开放内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调阅情况	县级对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的通知、宣传等相关材料	2024年以县区为单位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占比不低于40%。①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份数/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100%。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40%,得满分;低于40%,按权重赋分。
		1.5.3 问题整改	卫生健康部门对本地区在上级考核,以及本级自查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上年度项目自查考核报告,问题整改报告,整改落实有关文件和资料。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整改报告(含问题原因分析)及相关佐证材料(包含措施、进度、完成情况等)。
	1.6 年度重点工作(2分)	1.6.1“一老一小”健康管理	切实做好“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积极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和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市、县级提供涉及“一老一小”工作推进的相关文件。提供以区县为单位的2024年度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的分析报告。	1.优化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优化流程,加强质量控制;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大数据分析,优化区域健康管理服务等工作。 2.强化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为0~6岁儿童提供规范化、有质量的健康管理服务;强化儿童视力检查、眼保健和发育评估等工作。

# 现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管理）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资金管理(10分)	2.1 资金落实(5分)	2.1.1 人均补助经费落实	财政部门将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纳入同级卫生部门年度部门预算，足额落实 2024 年度资金，按照部门决算数据人均补助经费不低于 103 元/人，人均项目经费=落实资金总额/预算安排人口数。	1.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本级财政批复的 2024 年度卫生健康部门预算，2024 年度卫生健康部门决算汇总表； 2.县区级对 2024 年度项目的预算安排文件和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文件。预算人口数采用省、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人口数。	县级根据收入支出决算表计算，逐级落实人均补助经费，人均补助未达到省规定最低标准不得分（如项目资金用于与直接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无关的用途，则该部分资金应从落实资金总额中扣除）。
		2.1.2 基层机构补助经费落实	全县区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不低于 2023 年补助水平。	县区级年度项目的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或指标文件、县区级 2024 年度对各基层机构的自查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应用有关文件、基层机构年度项目资金的到账通知等。	高于 2023 年补助水平得满分；低于 2023 年补助水平，实际得分=2024 年基层补助资金/2023 年基层补助资金×权重分。
	2.2 资金使用与管理(5分)	2.2.1 资金拨付及时性与到位率	接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位。	提供上级拨付文件，资金到账凭证或者记录，本级资金拨付文件和相关凭证。	1.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前，县区级第一批资金预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全县区基层机构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分=资金到位率/100%×权重分。

2.资金管理 (10分)	2.2 资金使用与管理 (5分)	2.2.2 资金执行率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层机构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项目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总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和凭证。	实际得分=资金执行率×权重分;执行率<80%不得分,未进行专项核算,导致不能核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得0分。
		2.2.3 村卫生室补助到位情况	1.2024年实际落实补助资金比例=全乡镇所有提供服务的村卫生室2024年度项目到位补助资金总额/全乡镇2024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总额。注:乡镇区域的40%(乡村一体化、空白村除外); 2.如果采取按服务数量和质量支付村卫生室经费管理方式,则不评价40%比例,重点检查机构对村卫生服务的绩效方案、决策过程、结果公示情况。访谈村医。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分配方法,各项服务的补助标准;村卫生室年度工作任务;对村卫生室2024年度项目服务提供情况的评价结果,乡镇卫生院2024年度项目资金的到账通知、拨付村卫生室项目补助经费的有关会计凭证等。	1.落实全乡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总额达到该乡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40%。得分=实际落实补助资金比例/40%×权重分;实际落实补助资金比例≥40%,指标得满分;实际落实补助资金比例≤25%,指标得0分。
		2.2.4 资金规范使用与核算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项目工作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向目标人群提供免费服务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率=(使用合规资金额/项目资金总额)。	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在评价年度项目支出的有关会计凭证,免费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	得分=资金使用合规率×权重分。按照《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社〔2022〕95号)、规范使用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设施建设、大型医疗设备配备。

# 现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执行）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项目执行（56分）	3.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12分）	3.4.1 新生儿访视率	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比例，反映新生儿健康管理服务的数量。新生儿访视率=抽查核实的新生儿访视数/抽查的新生儿数。	1.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平台年报中活产数、新生儿访视数，抽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辖区内活产数、新生儿访视数、新生儿访视档案记录； 2.每个地区整群抽取20名新生儿（不到20名的全部抽取），核实实际接受访视的人数。每个地区抽查5例新生儿访视记录，电话核实其真实性。	1.得分=新生儿访视率/90%×权重分；新生儿访视率≥90%，满分； 2.新生儿访视服务的规范性得分=权重分-不规范例数×权重分； 3.每发现不真实访视倒扣分，扣完为止。
		3.4.2 儿童健康管理	辖区7岁以下儿童中，年度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服务的儿童比例，反映儿童健康管理数量及质量。儿童健康管理率=抽查核实的儿童健康管理数/抽查的儿童人数。	1.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平台年报中7岁以下儿童数、儿童健康管理数，抽查的机构提供的儿童健康管理数、健康管理档案记录； 2.每个地区整群抽取20名（不到20名的全部抽取）儿童，核实实际接受健康管理的人数； 3.在每个地区管理记录中随机抽查10份儿童健康管理档案，尽量满足5例婴儿、3例1-<3岁组儿童、2例3-<7岁组儿童，审核每个儿童健康检查服务频次、检查项目及检查记录，核实健康管理规范性； 4.在每个地区管理记录中抽查5例儿童，包括婴儿、1岁以上儿童，电话或现场核	1.儿童健康管理率得分=儿童健康管理率/95%×权重分，≥95%得满分； 2.健康管理规范性得分=权重分-不规范例数×权重分； 3.健康管理服务真实性：发现不真实健康管理记录倒扣分，扣完为止。

			实服务的真实性。		
3.项目执行(56分)	3.6 老年人健康管理(20分)	3.6.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反映老年人健康管理数量和质量,采用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健康管理合格率,真实性等指标综合评价。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以县区为单位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率≥65%; 2.老年人健康管理合格率=核实的合格档案数/抽查档案数)×100%; 3.及时性:各单位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后,体检报告发放和指导的时间天数。 4.一致性结果:县级2024年度上报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体检率”,与市级现场复核结果的符合情况。	1.县级提供2024年度全县及年初分配或要求的各基层机构老年人底数、健康管理任务数、老年人健康管理数据平台; 2.机构填报的老年人管理完成数。 3.随机抽查20份已经健康管理(建立了健康档案、接受了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核实是否为有效,抽查5份核实报告发放及时性和真实性。	1.得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5%,得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5%×权重分;大于等于65%得满分。 2.一致性得分:权重分;比较县区上报“老年人健康体检数”与市级现场复核结果;得分=5%/误差×权重分,误差≤5%,指标复核得满分; 3.老年人健康管理合格率=现场抽查机构合格老年人健康管理份数占比,如果现场核实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合格率≥95%,则满分,如小于95%,健康管理合格率得分=健康管理合格率/100%×权重分; 4.及时性:报告发放周期超过20工作日,按例数倒扣分; 5.健康管理服务真实性:不真实健康管理倒扣分,扣完为止; 6.实验室辅助检查无相关记录一票否决。
	3.7 慢病患者健康管理(24分)	3.7.1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年度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分配任务数的比例,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任务完成情况。	1.县区提供的2024年度项目全县各基层机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和分配任务数; 2.县区相关信息系统平台,随机抽查20份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核查是否为有效档案。	1.健康管理率:得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100%×权重分;管理率≥100%的,得满分; 2.复核一致性得分:比较县(市、区)上报“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与市级复核结果;得分=5%/误差×权重分,误差≤5%,指标复核得满分。
		3.7.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管理情况,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同时,核实高血压患者管理服务的真实性。	1.县区提供的2024年度全县各基层机构的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县区相关信息系统平台,随机抽查20份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可与上述人员一致),核查是否规范;	1.规范管理率:得分=抽查的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4%×权重分;抽查的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4%得满分; 2.健康管理服务真实性:如发现不真实健康管理倒扣分,扣完为止。

		率		3.每个县区随机抽查 5 份不失访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通过电话访谈，核实档案真实性。	
3.项目执行（56分）	3.7 慢病患者健康管理（24分）	3.7.3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年度内已获得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分配任务数的比例，反映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任务完成情况。	1.县区提供的 2024 年度项目全县各基层机构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和分配任务数； 2. 县区相关信息系统平台，随机抽查 20 份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核查是否为有效档案。	1.健康管理率：得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100%×权重分；管理率≥100%的，得满分； 2.复核一致性得分：比较县（市、区）上报“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与市级复核结果；得分=5%/误差×权重分，误差≤5%，指标复核得满分。
		3.7.4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管理情况，反映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同时，核实糖尿病患者管理服务的真实性。	1.县区提供的 2024 年度全县各基层机构的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 县区相关信息系统平台，随机抽查 20 份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可与上述人员一致），核查是否规范； 3.每个县区随机抽查 5 份不失访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通过电话访谈，核实档案真实性。	1.规范管理率：得分=抽查的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4%×权重分；抽查的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4%得满分； 2.健康管理服务真实性：如发现不真实健康管理倒扣分，扣完为止。

## 现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效果）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项目实施效果（16分）	4.2 重点人群管理效果（6分）	4.2.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最近一次随访的血压控制达标人数的比例，反映健康管理服务对患者病情控制的效果。抽查的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最近一次年内随访血压达标人数/抽查的年内已管理高血压人数×100%。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在管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随访记录； 2.核实患者健康档案中最近一次随访记录的血压情况或现场测量获取。	得分=市级复核的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40%×权重分，抽查的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40%，得满分；血压控制达标是指收缩压<140mmHg和舒张压<90mmHg(65岁及以上患者收缩压<150mmHg和舒张压<90mmHg)，即收缩压和舒张压同时达标。
		4.2.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最近一次随访的血糖控制达标人数的比例，反映健康管理服务对患者病情控制的效果。抽查的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最近一次年内随访血糖达标人数/抽查的年内已管理糖尿病人数×100%。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在管的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随访记录； 2.核实患者健康档案中最近一次随访记录的血糖情况或现场测量获取。	得分=市级复核的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40%×权重分，抽查的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40%，得满分；空腹血糖控制达标值为<7.0mmol/L，非空腹血糖控制达标值为<10.0mmol/L或糖化血红蛋白控制达标值为<7%。

4、项目 实施效 果 (16 分)	4.3 基 本公卫 项目知 晓率和 满意度 (5分)	4.3.1 居民综 合知晓 率	了解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服务(含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的知晓程度,重点调查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	对0-6岁儿童,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情况开	得分=居民知晓率×权重分;居民知晓率=知晓率调查得分/知晓率调查应得总分。≥90%得满分,<70%不得分
		4.3.2 居民综 合满意 度	了解县区居民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程度,包括服务态度、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重点调查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	展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每类调查人群随机抽取至少5人。	得分=居民满意度×权重分;居民满意度=满意度调查得分/满意度调查应得总分≥90%得满分,<70%不得分
	4.4 居 民健康 知识知 晓率和 行为形 成率(5 分)	4.4.2 慢病患 者基层 机构就 诊率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选择基层机构就诊的比例。(反映管理成效和基层机构的吸引力)	抽查20名已签约的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核实2024年到所在基层机构就诊(含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比例。	慢病签约患者基层机构就诊率=2024年选择基层机构就诊的人数/抽查的慢病人数×100%,就诊率≥80%,得满分,不足80%按比例扣分。

注:以上序号与绩效评价方案中保持一致。